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持有人份额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曹珊珊女士回避表决。

####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认购价格调整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实施完毕：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8,910,100 股公司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后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29834 元/股。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由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办理回购股份的非交易过户，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由6.92元/股调整为6.62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由10,608.36万元调整为10,148.46万元。由于每份份额为1.00元，故总份额由10,608.36万份调整为10,148.46万份。

## (二) 持有人份额分配调整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董事曹珊珊女士、副总经理刘志忠先生、冯爱军先生和刘丽君女士、财务负责人高洪时先生、董事会秘书杨栋云女士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因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人员变动及职务变动，公司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份额分配方案进行调整，调增副总经理刘志忠先生的份额，并相应调整其他人员份额，合计份额不变。具体调整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拟持有份额（万份）		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比例（%）		授予股数（万股）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曹珊珊	董事	207.60	198.60	1.96	1.96	30	30
刘志忠	副总经理	207.60	496.50	1.96	4.89	30	75
冯爱军	副总经理	207.60	198.60	1.96	1.96	30	30
刘丽君	副总经理	207.60	198.60	1.96	1.96	30	30
高洪时	财务负责人	346.00	331.00	3.26	3.26	50	50
杨栋云	董事会秘书	207.60	198.60	1.96	1.96	30	30
核心骨干(不超过94人)		9,224.36	8,526.56	86.94	84.01	1,333	1,288
合计		10,608.36	10,148.46	100.00	100.00	1,533	1,533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

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摘要（修订稿）》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持有人份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